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分局”）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深入践行公开为民宗旨，持续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服务，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切实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一）持续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服务，不断提升工作科学性。一是优化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上海市分局严格依据《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要求制定网站管理办法，按

流程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信息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断提升工作及时性，有效保障公众信息需求。二是持续做好互联网分局子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回复工作。便利经营主体在线咨询，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管理信息、特色服务、业务咨询与回答等模块内容。2024年，上海市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0952笔、行政处罚决定15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同时积极做好信息发布日常运行监测，确保网站链接正常运行。

**（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上海市分局扎实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以及外汇管理法规和政策文件，切实把握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始终坚持于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24年上海市分局共收到7件信息公开申请，均能够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妥善答复申请人。

**（三）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工作水平。**上海市分局采取多元化解读方式，针对不同受众群体，通过线上文字、图片、视频及线下专题培训等方式，对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汇率风险管理等政策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2024年上海市分局共开展12次线下专题

政策宣传，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 18 篇，媒体报道 20 次。同时积极发挥分局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政策法规、数据解读，2024 年共转发总局政策解读类文章 95 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5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4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6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4	6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提出的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做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试点政策落地的改进方向，已开展了系列图文宣传、线下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下一步，上海市分局将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各项工作要求，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服务效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上海市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